

楊家駱主編

中國史料系編

鼎文書局印行

中國法制史料

第一輯
第一冊

島田正郎博士還曆紀念

戴炎輝題



楊家駱主編

中國史料系編

鼎文書局印行

中國法制史料

第一輯
第二冊

島田正郎博士還曆紀念

戴炎輝題



楊家駱主編

中國史料系編

鼎文書局印行

中國法制史料

第一輯
第三冊

島田正郎博士還曆紀念

戴炎輝題



楊家駱主編

中國史料系編

鼎文書局印行

中國法制史料第一輯 (日本) 島田正郎主編

第一冊

島田正郎博士主編中國法制史料序

楊家駱撰

島田正郎博士自序

島田正郎博士還曆獻壽錄

獻壽詞

島田正郎博士論著目錄

島田正郎博士事略

楊家駱主編

中國史料系編

鼎文書局印行

中國法制史料第一輯 〔日本〕島田正郎主編

第二冊

五代會要卷九至卷一〇 〔宋〕王溥纂

宋會要輯稿刑法上 〔清〕徐松輯

楊家駱主編

中國史料系編

鼎文書局印行

中國法制史料第一輯 〔日本〕島田正郎主編

第三冊

宋會要輯稿刑法下 〔清〕徐松輯

明會要卷六四至卷六七 〔清〕龍文彬輯

北堂書鈔卷四三至卷四五 〔唐〕虞世南輯

白氏六帖事類集卷一三 〔唐〕白居易輯

島田正郎博士回憶錄

中國法制史料導言 〔日本〕島田正郎博士著 弟子葉潛昭譯

——「東洋法史」之「中國法文化領域」部中譯本

中國法制史料第一輯

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一六七至卷一七一 〔明〕王圻撰

秦會要訂補卷二〇至卷二二 〔清〕孫楷撰 〔民國〕徐復訂補

三國會要卷一八 〔民國〕楊晨撰

西漢會要卷六一至卷六三 〔宋〕徐天麟輯

東漢會要卷三五至卷三六 〔宋〕徐天麟輯

唐會要卷三九至卷四一，卷八三 〔五代〕王溥纂

島田正郎博士主編中國法制史料序

楊家駱

駱早歲初治文史，因獲父執爲講授法國「狄岱麓百科全書」及英國「牛津大辭典」、「劍橋歐洲史」編纂之經過，遂矢以終身開始編纂中國此類書之工作，並採逐步進行之方式，首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將三百萬言之「四庫大辭典」使之出版；此以一萬書名解題及七千著者傳記交織而成之作，不久即爲世界各漢文圖書館之重要參考書。從此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八月，先後出版書二十五種、三千餘萬言。此實草創工作之猛進期，其得失待商者甚多。旋以「八一三」上海虹口砲戰，印刷廠被燬，而編纂工作亦不得不遷移至四川重慶附近之北溫泉公園加以繼續，數十箱原已分類之卡片資料，雖大部分尚能運出，然在排列次序上已難復原，於是改稱「中華大辭典長編」，爲整合之進行。其陸續改撰付印，已成爲駱近十年最主要之工作。

因學海之遼闊，私力之有限，駱雖曾在主持世界書局時期，出版經整理之原書二千八百餘種，其中鉅籍如「永樂大典」已編成引用書索引；近又在鼎文書局出版其前未及出版之書八百餘鉅冊，其中包括數達萬卷之「古今圖書集成」，且已編有近百萬條之索引。凡此工作一方面在供給學者以原書，另一方面在補充「中華大辭典」之資料。駱於遼史，前此除曾一讀外，並無特殊之研究，不過當將「長編」修訂爲定本之先，理應用一種方法以試驗此「長編」究竟完缺至何種程度，於是將「長編」中關於遼史（以「遼史」在「二十五史」中分量最少之故）者試加檢閱，「遼史」雖僅四十萬字，而吾人自宋、金、元人著作間所探關於補充遼事之資料，竟積有三百餘萬

字，即等於「遼史」原書八倍之多，於是知此「長編」雖不能完備，然可證其已少缺略。亡友姚從吾教授見之，力勸另草一部「遼史長箋」，並介其時適來臺在臺灣大學任客座教授之島田正郎博士相見，島田博士首以「遼文匯」複攝見贈，於是駱除「遼史長箋」外，另編印「遼史彙編」八十種爲十一鉅冊出版，至「長箋」稿則交付門下趙振績博士繼續從事，度不數年，亦可蔚顏問世矣。

島田博士不惟好學勤事，尤喜助人，其對中國法制書之熟習，堪稱世界一人。駱因搜集材料之故，是時方有「中國史料系編」之試刊，因以關於法制者向島田博士請教，不期島田博士，竟慨允主編，駱亦願刊之以作對島田博士還曆紀念之補祝，故書中除包括島田博士之自序外，另加「獻壽錄」於卷首，並以島田博士名著「東洋法史」中關於中國部分，煩其高足葉潛昭先生於百忙中譯出，以爲「中國法制史料」之導言。此外受業於島田博士及駱門下之蘇振申博士及鼎文書局吳健清、杜潔祥兩舊部，於此工作中，亦曾致力。在此敬祝島田博士及夫人福壽無疆，並對葉、蘇、吳、杜四君致其誠摯之謝意！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九日金陵楊家駱謹識

島田正郎博士自序

本叢刊題爲『中國法制史料』，係出國立臺灣大學楊家駱教授之計劃，一方面爲『中國史料系編』之一；一方面爲此中華民國摯友補祝其壽辰。著者於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十月，應國立臺灣大學之聘，忝列文學院客座教授，幸蒙楊教授之知遇，當時適植楊教授計劃編纂『遼史長箋』、『遼史彙編』期間，彼此因互換意見，而開展了日後之機緣；嗣後每次訪華，又屢受到親切的指導，隨著時日之增長，彼此之情誼遂日益深厚，楊教授有感於著者在華交遊之廣泛，謂我『朋友滿天下』，更進而慫恿著者，不拘形式的創點可留名中華民國的事業，俾作永久紀念。此即爲本叢刊誕生之原因。異國一介書生，有幸能得教授之禮遇，衷心感激，特藉此機會，記述讀書人的這段交誼，以示永恒。

最近，有志於研究中國法制史的年青學者，漸有增多之趨向。此乃獨立學術領域，及確立學術範圍的良好現象。但是，對年輕的研究者而言，要獲得一些貴重的史料往往會遭遇到重重的困難。針對此點，著者遂把研究中國法制史必備的一些基礎史料，提供出來，以期能備於研究者之座右，藉促進更深層的研究。本編之計劃，立意在此。而影印本之流布亦足傳之永久。又因原本法制史史料未必均存於法書之中，所以若能從龐大的通制、類書類中，摘出必要且最少限度的部分，彙集一書常備座右，在閱讀上定有難以估計的便利。由於影印本流傳方便，有些資料。只有存目，這就是本叢刊的第一輯。第二輯是收集了本叢刊的重點歷代法令之類。有一些基本性的東

西，或見影印，或鉛印，已極普遍，故不再輯錄，而改以叢書或類書中，私人較難入手的部分爲對象，作爲輯錄重點之所在。同樣意義的，有關明清兩朝的資料，本叢刊亦從略，而代之以著者私撰的註釋書及詳細目錄，添加於附錄，以供研究參考。第三輯乃輯錄古今判例的重要部分，爲本叢刊的特色。蓋爲適應近來對研究中國法制史，已逐漸重視判例類之傾向而輯錄成的。

著者擬定的腹案，得到了楊教授的全面支持。惟若有重要資料遺落，將考慮日後補錄。輯錄的原本，以根據通行本爲原則，間亦用稀觀的珍貴古本或古鈔本。編輯的基本方針，抱著使研究學者免去大圖書館借閱之勞，而只要常備本叢刊於座上，卽有裨益研究之實用價值。

以上，乃著者個人之淺見，誠惶誠恐，未知是否符合楊教授之高囑。蒙楊教授不嫌淺陋，於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四月著者訪華之際，介紹著者與鼎文書局經理吳健清先生見面，洽談出版本叢刊的一些有關事宜。並決定以本叢刊的付梓來追祝著者花甲的紀念。此外，著者老友，中華民國司法院院長戴炎輝先生也特爲本叢刊題辭於卷頭，此不僅是著者個人之榮幸。謹以蕪辭，一併向諸位先生謹致十二萬分之謝意。就此擱筆。

乙未四月

島田正郎

島田正郎博士還曆獻壽錄

獻壽詞

今年（民國六十四、一九七五）的九月二十九日，爲明治大學教授、大學院（研究所）長、法學博士島田正郎先生的花甲壽誕。爲慶祝此佳辰，並表示我們對老師的謝忱，遂把老師的著作、論文目錄等輯錄成冊，作爲老師花甲大壽之獻禮。

對有志於東洋史、契丹史、東洋法史的研究者來說，本冊子將有助益於了解此門前輩島田先生的學風。再者，爲了學界、及後輩，我們更要祝福老師永遠福壽康泰。

蒙老師玉賜「回顧」文稿，得以在此一併刊載，令門生等喜不自勝，對老師多年的照顧及教誨，學生等僅在此致上最崇高的謝意。

昭和五十年 明治大學法學部法史學研究室受業生誌

凡例

一、本目錄是依據收錄於昭和二十九年（一九四四）二月刊行之『遼制之研究』中「著者著作目錄」及刊載於昭和四十二年（一九六七）三月『大陸雜誌』第四卷第五期之「日本遼史學論著目錄」，以及老師自身備忘之詳細記錄而加以增訂、校閱者。

一、本目錄之內容乃以昭和十年（一九三五）至昭和五十年（一九七五）九月間所印刷刊行者爲主。項目則分類收錄有一著書類、二主持編纂類、三論文類、四研究發表要旨類、五書評、介紹、序跋類、六事典類、七雜文類。至各項目，復依年、月有順序的加以整理，上段記載書名或論文題名，中段則標出其發行處或發表刊物之名稱及其卷號，下段記載發行年月。

一、本目錄略號「法論論叢四三—四、五」者乃表示登載雜誌係法論論叢四三卷四號和五號合併號之代稱。「昭四五、五」表示係昭和四五年五月發行之意。「一九六七、三」是一九六七年三月。此種略號記法僅限於在外國發行、登載的中文、或英文使用。

一、本目錄是在鍋田一教授的指導下，佐藤邦憲所作成的，由研究所學生岡野誠、齋川眞等人協力校對。

一、本目錄之印刷，承蒙中澤印刷株式會社社長中澤正式失生之支援，在此一併致謝。

島田正郎博士事略

島田先生著，日本石川縣人也。大正四年（一九一五）九月二十九日生，鐵吉先生之第五子，幼讀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幼稚園，入番町尋常小學校，升明治中學校、成蹊高等學校乙類文科。昭和十四年三月，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東洋史學科，畢業論文爲「遼朝統治下的漢人遷徙問題」。副論文爲「遷徙漢人的經濟生活」，參考論文乃「遼的中京城址」等是。

昭和十四年四月，選定爲外務省文化事業部第三種補給生，遂至中華民國北平留學，其研究課題：爲「遼代史研究」。昭和十六年三月，學成歸日本，任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考古學研究員，翌年四月，改任外務省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研究員。由池內宏教授指導，從事「關於遼代契丹人社會組織之研究」。並由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囑托，並從事「滿洲朝鮮地理歷史之研究」云。

第二次大戰結束，東方文化學院機構改組，附屬於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昭和二十三年十月，任舊制明治大學助教授（副教授），昭和二十六年八月，以「遼制之研究」，授與法學博士學位，同年十月，任明治大學教授，以迄於今。

先生在明治大學，擔任東洋法史學與一般教育科目「歷史學」，前者以中國法系對於周圍諸國法之影響爲重點，對普通大學生，僅以法的分野，作概論之講述，及大學院設置成立，擔任大學院之法史學，方以深造專攻之學子爲對象，希望法史學之繼起者，人才輩出，大凡三年爲一週

期，講解中國法制史資料，初期以唐代法爲研究中心，中爲元代法之闡釋，最後以清代法爲中心，系統講授，加以演練，須時三年，方可有成，故定三年爲一週期，至於成書之包括各項書類，其內容特色，並及於版本之種類，以及註釋書之羅列，更基於先學之研究，對問題點作詳細之解說。在最初個人的心願，僅爲研究課題之探討與深入，後應受業者之請，遂爲付梓，其不自憐處最多，故甚多次補正，力求完美，尤以關於明、清兩代史爲然，奈心有餘而力不足何（自謙語）？自今年度開始，作停年退職之五年計畫，並開始講授「北亞洲法制史」，本年度開始爲第一年度，至九世紀止爲講解範圍。

昭和三十四年十月，應中華民國臺灣大學客座教授之聘。昭和四十二年十二月，中華學術院，授與法學哲士稱號。此外，尚有琉球大學、新加坡南洋大學等，囑托撰述中國法制史講義。日本國內，又有早稻田大學、國學院大學、大東文化學院等，要求代撰大學院東方法制史講義云。

島田先生在高中就學時代，曾作中國大陸之第一回旅行，至今爲止，曾作海外旅遊者，共計四十二次。主要的旅遊地，並曾到達二次以上者，計有中華民國、蘇俄、土耳其、伊朗、阿富汗等國。自民國三十八年，中華民國轉移臺灣，島田先生曾以中華民國友人身份，多次訪問臺灣與韓國，且兩國隨先生受教者，亦復不少。先生旅遊的目的，初期以求學作考古調查爲主，戰後則講學、國際學術會議之出席，以及學術資料採訪之原因居多，並於昭和四十六年度，偕明大在外研究員，再度訪問蒙古、蘇俄、並應邀歐洲諸國。拜訪東方法制史之世界學人，共相切磋，甚爲欣慰。

島田正郎博士回憶錄

二四

余已達可作回憶錄之年齡矣，有歲月如流，時光如馳之歎。余少時，有讀史之癖，其動機爲何？現已不十分了了。在入塾前，每年夏季返鄉里海岸，日本金澤郊外之金石港，祖母爲講述歷史物語：常言「在很早很早以前，從遙遠海那一邊的國度裏，來許多裝載寶物的船，來吾家門着港，但若所指決非自中國渤海灣來者，亦可能概指遠來自海之彼岸，時幼小的心靈，頗爲感觸，大有邁過海天之遐思。後稍長，住東京都中六番町，遂就讀於高田敏子先生的女子英學塾，所設立之幼稚園，開始學習積木、繪本，及英語之啓蒙教育。嗣後關東大地震，移住中野，遂得遇簡野義明先生，乃編著字源之簡野道明先生之侄，屬母方之外外祖父行也，爲一深邃之漢學家，曾任教明治大學有年，數年前方去世。教余習漢文之啓蒙千字文，余之幼時爲嗜史學，蓋與此家學淵源有關而然。先生之喜愛古籍，老而彌篤，如淺見網齋之「靖獻遺言」，及「孟子」等書，均能默誦，簡野先生對四——六版原稿用紙的表裏，以毛筆細字詳加註釋，其用心致學，令人讚歎。其註釋表紙之書冊篇幅，現仍以桐箱保存完好。及長，余就讀高校，得謂司馬光氏之「資治通鑑」，余參考之註釋解析，得以了然於心，均先生朱筆之所賜，得其指引之處爲多。先生之教學認真，事先必擬定草稿，余亦效之。自知從教學之立場，理應如是，但當每次演習，均能擬就草